

宜阳县 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单位：宜阳县气象局

委托单位：宜阳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宜阳县 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宜阳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宜阳县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宜阳县“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以及河南省《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豫灾险普发〔2020〕1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宜阳县气象局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摸清本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宜阳县气象局设立“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通过本项目实施，提升宜阳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为地方政府及各部门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

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该项目由县气象局作为项目单位具体实施，依据上级布置的工作目标将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进行具体分解，通过委托第三方及具体调查等手段，对本地区以往气象灾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形成调查成果。

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61.1万元，年度实际支出共计54.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67%，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费用及本单位日常支出。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2023年10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审核讨论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结合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关注项目的实际产出及产出效果的可考量情况；**二是**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从项目支出的内容，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三是**作为履职主体部门，从部门职责及年度计划，关注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合理划分情况，为部门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核算体系提供建议。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件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县气象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政策制定的依据及执行情况、部门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收集相关活动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的合理性、资金

使用的合规性；查看相关已执行的活动、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2022 年，该项目完成了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以及风险区划等气象灾害调查的全部工作计划中的 3 项内容；并根据省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全县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业务。对提升本县气象灾害救灾水平、灾害特征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自然风险防范能力等具有较大推动作用。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监管乏力等问题。

四、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内容及流程

宜阳县气象局为本项目的实施制定了多个专项文件，明确普查任务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开展全县气象灾害致灾因子调查和评估，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承灾体调查和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由其他相关部门承担，气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并开展应用。强化顶层设计，明确普查工作任务和要求，统一普查技术标准规范，统一系统平台，集中开展培训，确保全国按照统一的要求、统一的

技术标准开展普查工作。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利于年度考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规范，①如产出数量里的普查任务覆盖县域，根据实际应属于产出质量指标等。②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不能反映预算资金的支出方向和用途，如项目实施中大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服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未能体现购买的内容和要求。③本项目的实施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如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等，效益指标中未能体现。

2.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混用，不利于项目成本核算

该项目资金支中存在公用经费与项目资金混用现象，如项目预算申请中差旅费、文印费、办公电费等支出属于公用经费保障的范围，不应在项目中列支。资金混用会造成会计信息不能清晰反映出项目实施的真实成本，不利于后续项目成本的控制，无法为以后的项目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宜阳县 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93.25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93.33%；“过程”

类指标得分率 92.00%；“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95.00%；“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92.50%。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同时，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明确各项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二）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控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强化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意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合理安排支出，严控经费使用，使项目资金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按照“项目批到哪里，责任就跟到哪里”以及“资金流到哪里，监管就跟到哪里”的原则，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对不按规定或批准的用途使用资金的行为，及时纠正，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完整。

